

教務處通知

111.09.22 第 11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

工農教字第 111068 號

一、依據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公布之防疫總指引（修正版），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，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，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，應參酌個案實情，從寬處理個案成績。

（二）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，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。

二、考量疫情發展難以掌握，如定期評量期間，因「**學生本人確診**」，或「**學生同住家人確診，學生本人亦為 7 天免到校**」，訂於定期評量次週之星期一公告補考名單及地點，定期評量次週之星期三全日辦理補考，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視疫情發展另案規劃補考機制。

三、參加補考學生核予公假，補考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參加補考學生至學校指定地點參加實體評量，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，當次定期評量成績改以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並請全體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後二週內完成評量成績輸入作業。

四、學生於本校定期評量期間，因「**學生本人確診**」，或「**學生同住家人確診，學生本人亦為 7 天免到校**」，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請家長、學生務必於定期評量測驗當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導師、學務處且申請防疫假完畢，符合申請「防疫假」資格者，安排補考事宜。

五、承上，非屬上述條件之一者，**必須參加本校定期評量實體測驗**，學生於本校定期評量期間欲請假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條規定及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完成請假手續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，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。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因應疫情影響，教務處將不定時調整適切作法，敬請全校師長、學生配合辦理，防疫期間請同仁做好自身防疫措施，如有相關教務事宜請逕洽教務處聯繫，敬祝各位師長、學生健康平安、順心！

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敬啟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